

随想录

是真的彩色照片啊

龚静

紫红色羊毛开衫,乳白色高领毛衣,驼色西装裤,坐在褐红色书桌前,书桌上有文竹、小收音机、英雄牌碳素墨水、红塑料盖的玻璃茶水杯(玫瑰花装饰着杯身),还有淡紫色的铝制灯罩小台灯,台灯还是同住的法国留学生蒲依莲给的,她也有同款,夹在书架上。书桌靠墙,墙上贴了两幅静观的素描习作,莎士比亚头像和希腊雕像局部。这些颜色在照片上缺少一点锐利度,蒙着一层灰灰的调子,似乎是拍摄时焦点略虚,也似乎冲印调色不准,但这应该是我第一张彩色照片呢。在照相馆拍过彩色半身照,其实那彩色是后期着色加工上去的,彩色胶卷彩色冲印,那才是真正的彩色照片。

是W同学带来的相机,买来的彩色胶卷,手持咖啡杯的四人合照也在这卷胶卷内。拍了到哪里冲印呢?W说她家对面的淮海大楼底层有家照相馆,冲印彩色照片。那天,和文文一起去取照片,柯达Kodak的明黄色、富士Fuji的蓝绿调,在店铺门楣上分外显眼。那时,并不是所有照相馆都可以冲彩色胶卷的呢。拿到照片,感觉色调有

点灰,也似乎很正常,从黑白一下子能彩色起来,虽然彩色得还不够鲜亮,但心情特别彩色,几张素颜照反复看看去去的。

这样彩色的心情大概是一出生就随意拍彩色照片的年轻人觉得匪夷所思的,有点“出土文物”的意思吧。只是彼时就是这么暗暗的雀跃,可谓若今“异次元”体验的快乐吧。

彼时1980年代初期,偶尔拍次彩色照,但哪能常拍呢。100负片彩色胶卷135的柯达20.5元,富士19.8元,柯尼卡17.5元,乐凯12元。一卷135一般能拍36张,这36张得扭着按快门,拍照要到照相馆的年代,能拍人还是拍人,环境街衢似乎并不在重要考虑范围,家居物件的特写镜头当然给得更少了。回首会发现漏掉了很多年代特征的生活细节,毕竟影像有着文字无法替代的质地,但十几元一月餐费之时,买一卷胶卷,还不包括事后冲印费,是有点轻奢味了。待到第一次彩色照片的十多年后去远方山水行旅,通常带10卷甚至更多胶卷时,我还是将镜头更多地给了山水风景,还有当地

的风土民俗(当地人是一定要拍的),自家人像能不拍就不拍,一是此时的镜头关注在风景,二其实也还是珍视胶卷。否则,山水和自拍各自相安。很多年后,发现山水间的自己和旅伴的瞬间分外珍贵。因为彼时的自己已不复再来,那是时空和生命情感综合揉成的影像,错过即消失。倒是风景,也许还可以再看。焦距所在,拍什么,不拍什么,不单是审美,还有经济。

工作的第一年,买了台凤凰135相机,暗自摸索着焦距、测光、对焦等等。再后来,佳能单反机,理光定焦机,以及广角定焦各色镜头,三脚架摄影包统统配起来,假装是个摄影发烧友。再后来,索尼数码,微单,手机拍照。相机镜头三脚架竟如弃妇,搁在防潮盒(橱柜)里久置经年,每每见之,好像只是为了回忆。

AI时代了,我还是在冰箱里保留了几卷黑白胶卷,明知不会用,还是不舍得处理,留个念想。说不定哪天老夫聊发少年狂,只是待到卷入相机时,不知是否还能显影否?

1986年春夏间,曦园的树绿得明

亮而浓郁,燕园的小水涧亦清澈如洗,法国梧桐又是一年最绿时。和文文还有平同学三人校园里闲走拍照,相机是文文的,135彩色胶卷。文文穿一身紫红格子的套装,翻领夹克配喇叭裙,潇洒飘逸;平同学淡灰绿的西装领短薄呢大衣,她说是妈妈的,拿来穿刚刚好。我的灰色斜纹棉对襟领拉链夹克衫是得了奖学金在华亭路买的,咸菜绿的小脚裤呢,也与夹克衫同一天同一条路不同的摊位购买的。花掉了100元一等奖奖学金的大部分,有点犒劳自己的意思在的。在校门一侧那廊紫藤架下拍了合影;在燕园,静岚和平同学互换了上衣,走到小石桥,文文举着相机在溪边说,你俩慢慢走过来。彼时的长头发略飘起来,平同学的发卡稚拙纯真。巨人的素颜在微微迷蒙的光影里饱满而欣然,没有美颜,没有红唇烟熏妆,一切都是本来的样子,一切都朝着希望走去的样子。

平、珊、泉、芬、骅还有我,同舍六人也在燕园的蘑菇亭上合了影。似乎大家的表情还不够松弛,我的甚至有点严肃了,好像在思考什么问题,其实

应该什么也没想吧,不过是文艺青年对生活的感觉过于紧张了。红衬衫的侧脸温雅,芬和泉的笑容温柔,珊嘴唇抿着颇自信感,平的白衬衫黑裤子面容平和。六人基本素颜,气息间似乎少了一点动态的飞扬欢快感,不过没有滤镜的、蒙着灰调的彩色照片,是此时的生命状态,临毕业的涟漪和期待。

我还是穿着那条咸菜绿的小脚裤,灰色飘带仿真丝衬衫,衬衫塞于裤腰,咖色小脚裤皮鞋,烫了一个不符合年龄的卷发头,表情不太放松,看起来既心事重重又心意坚定。只有多年以后再再看照片,再看这样的表情,才会感叹“只是当时已惘然”。

时间已然21世纪第二个十年,第一次冲印彩色照片的铺子当然早已消失,淮海大楼后来叫美美百货,卖进口奢侈品,一时风头无两。再后来奢侈品店越来越多了,美美百货也日渐衰弱下去。视觉影像时代,随手拍,随意修,随意软件调整色调,看看那些显影不那么鲜锐的彩色照片,似乎倒是比较真实的镜像的。虽然,影像总不免有着对现实的修饰和选择。

软糯香甜的冬至味道

王蕙利

早年的家乡,许多人家会在冬至这天用米粉搓成各式各样的圆子,名唤“冬至圆”。在诸多种圆子中,一款轻酸微甜,将酒酿之醇、圆子之糯、白糖之甜尽情相融的酒酿小圆子,最能牵扯起我孩提时的记忆。

酒酿的历史悠久,《说文解字》记载:“古者仪狄作酒醪,禹尝之而美,遂疏仪狄。”其中的“酒醪”就是酒酿。它特有的冷幽、甜醉,让人吃了一口就停不下来,成为一种广泛流行于华夏各地的小吃,只不过因地域不同称谓各异,也称“醪糟”“甜酒”“浆板”等。

记得旧时一到西北风刮起,新收稻谷已入仓的农闲时节,外婆便开始做酒酿了。先将米饭拌上酒曲,装到锅里捂在被子里发酵。待锅里散发出阵阵醇香时,酒酿也就大功告成了。外婆揭开盖子,毫不吝啬地拿勺子舀几勺酒酿,送进我们嘴里。那绵软甜腻,带着淡淡酒香的味道,瞬间充斥了味觉。

再说做圆子的糯米粉,并非如今超市的现成干粉。那时的糯米粉,全靠自家纯手工磨时费力地水磨而成。记忆里,要先将糯米漂洗干净后在清水里浸上数日,之后一勺糯米一勺水地缓缓添进石磨磨孔,磨成米浆。米浆磨

出后,又是三四天的守候,期间得反复换水、淘洗、沉淀,直至水清再将其灌进布袋,胀鼓鼓地挂到屋外,让其自然沥至不干不粘,如大理石般细腻的粉块。这种手工磨出的糯米粉,口感更细腻爽滑。

万事俱备,等到冬至前一晚,外婆就开始做圆子了。先往糯米粉里兑适量温水,用手反复揉捏成软硬合度的大团粉,继而将之分成小份,搓成小拇指粗细的长条,再揪成均等小团,揉成玻璃弹珠般大小的圆子。

冬至一早,我们姊妹就围在灶边,于氤氲热气中急切期待着酒酿小圆子的出炉。当一碗碗热气腾腾的酒酿小圆子端上桌时,清贫的农家顿时变得热闹、温馨起来。打量下,那白瓷碗里,小圆子如玉粒,汤汁清亮绵软。闻一闻,浓郁的粮食发酵的清香,糅合着腾腾雾气,芬芳甜蜜仿佛萦绕周身。吃酒酿小圆子,须得有烫嘴的热度,即便被烫得龇牙咧嘴也在所不惜。趁热连汤带水地舀一个圆子入口,圆子爽滑香糯,酒酿温润悠长,于唇齿间缠绵一番后,再由喉滑进胃里。甜而不腻的清爽之味,似乎让这个寒冷之日也变得温暖起来。



深秋汇龙 李琦/摄

英伦三岛的一群爱书人

周洋

喜爱阅读书话,特别是域外书话的读者,对于“恺蒂”这个名字肯定不会陌生。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恺蒂女士就在《读书》《万象》等刊物上发表读书随笔,引介英国读书界的书人书事,品鉴西文珍本书的装帧设计,评述当代欧洲文坛的作家作品,见识广博,趣味盎然。可以说,恺蒂的书话随笔是我们远眺英国读书界值得信赖的窗口,新近出版的《这个小时属于你:英伦访谈》(商务印书馆出版),更加印证了这句话。

这部书共收录18篇访谈文章,是恺蒂以记者的身份对18位英国受访者所做深度采访的全纪录,此前曾陆续发表于《上海书评》。此番结集成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作家闲话”,是对9位英国当代作家的访谈;下篇“文史钩沉”,对话的则是书画收藏家、古董

鉴赏家、艺术史教授、考古学家等各行各业的9位顶尖人物。而他们都拥有一个共同的身份——爱书人。

记得陈子善先生曾说过一句话,大意是,爱书的最高境界,就是亲自动手写出一本书。如此看来,上篇采访的9位作家当属此列。说是访谈,其实并非想象中的正襟危坐,在恺蒂营造出的温婉平和的聊天氛围中,受访者们谈兴甚浓,有的谈创作一部小说的灵感来源,有的谈作者经历对作品的影响,当然也会谈到他们对中国知名作家的评价,甚至还会谈及苏格兰公投、英国脱欧这样的政治话题。不过,最让我感到“心有戚戚焉”的,是天下爱书人的一种“共情体验”。

比如,我们今天很多爱书人热衷于收藏一版一印的初版本,读了这本书可知此道不孤。曾担任《藏书家》

(The Book Collector)杂志主编50年、被誉为西方珍本书界泰斗的尼古拉斯·巴克先生(Nicolas Barker)就直言:“阅读某本书刚刚出版时的第一状态,应该是非常有意思的。如果你有机会读到1813年的《傲慢与偏见》初版本,你可能会有一种特殊的感受,仿佛穿越到读者当初的世界,可能会增加你阅读的快感。”此话正合我心,一语道出初版本收藏者的心底私语。

又比如,中国爱书人都把自己的藏书当作“心肝肉儿”似的倍加珍爱,搬家时一本也不舍得丢弃,乔迁新居首先得考虑藏书放哪里。有道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英伦爱书人亦是如此,著名作家伊恩·麦克尤恩肯把位于伦敦的大房子置换成乡下的一座花园别墅,也要把藏书全部运过来伴随

自己左右,这才感到心里踏实,用他的话说——藏书在哪儿,家就在哪儿。

谈起伦敦的书人书事,人们总会想到查令十字街84号,那个荡气回肠的故事几乎已成为全球爱书人的“圣经”。但那毕竟已是昨日辉煌,现实的情况是,查令十字街早已今非昔比,由于租金上涨,很多旧书店不得不搬离这条街。经由恺蒂的访谈,为我们推开伦敦最古老的珍本书店之一——奎文斋(Bernard Quaritch Ltd,旧译夸瑞奇)的大门,这家书店创立于1847年,受访者是它现在的主人——新加坡华裔收藏家许忠如先生,他的职业是律师和银行家,童年时代受家族长辈影响,对藏书产生浓厚兴趣,拥有一定的财富积累后,于2005年收购了奎文斋。他对英国珍本古籍的收藏掌故熟谙于心,信手拈来就是一个让人过目

不忘的传奇故事。在藏书界颇负盛名的《鲁拜集》就是由奎文斋最早出版的。作者海亚姆是11世纪的波斯诗人,在西方鲜为人知,直到1857年,英国诗人、翻译家菲茨杰拉德和友人在牛津大学饱蠹楼中发现了他的诗作,惊叹之余立马着手翻译了其中的75首,两年后在奎文斋印刷出版。然而,初版本问世后一度受到冷落,被放在书店门外一便士一本的小筐里贱卖,幸好英国画家兼诗人罗塞蒂路过书店时,偶遇这蒙尘的明珠,遂与诗人斯温伯恩联手大力推介这本书,从此《鲁拜集》名声大振。

可以说,这本访谈录,向读者引介了一群爱读书的英国人,他们有的把书视为文学创作的源头活水,也有的甘做一个嗜书者远离尘嚣烦扰,他们都活出了让自己满意的状态。